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芷棋（原名謝雨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茉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錡億公司），邀同被告謝芷棋、謝茉溱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序於民國108年8月27日、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200萬元，貸放期間依序為108年8月29日至113年8月29日止、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止，清償方法依序為第一筆借款自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3.41%機動計息，第二筆借款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325％機動計息。並均約定如延遲履行時，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

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錡億公司嗣於110年8月6日邀同謝芷棋、謝茉溱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均增加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餘條款不變。惟錡億公司分別自111年5月5日、111年4月28日起違約未攤還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依錡億公司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抵銷函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錡億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

附表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本金(元)	利息（元）		違約金（元）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1,284,096	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4.625	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552,543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2.545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